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61号

申请人：胡继学，男，汉族，1993年8月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海逸街14号。

经营者：辛道齐，男，汉族，1981年2月20日出生，住址：江苏省射阳县。

申请人胡继学与被申请人广州海珠澳享健身体育馆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继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2日工资1483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市场部总监，工作内容主要为宣传、销售、推销会员卡，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月休4天，工资标准为底薪7000元/月，若未完成业绩的底薪则为3500元/月，约定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其于2023年9月12日离职，被申请人至今尚未结清其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2日工资1483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综合工资7000元/月，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和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及捺印；2. 《澳享游泳健身会籍部薪资待遇》，显示总监和销售达成对应业绩的底薪标准，空白处有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和被申请人经营者辛道齐字样的手写签名；3. 《澳享游泳健身销售部待遇表》，显示申请人职位为市场部总监，底薪为7000元，实际底薪为3500元，上班天数为17天，应发薪资为1983元，实发工资为1483元，空白处有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和被申请人经营者辛道齐字样的手写签名。

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澳享游泳健身会籍部薪资待遇》、《澳享游泳健身销售部待遇表》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

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2日工资1483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2日工资148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